

广西 1+X 证书制度试点建设秘书处

关于收集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材料的通知

各培训评价组织：

为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建设工作公开、透明、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及相关说明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0〕1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培训评价组织提交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收集材料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集材料

（一）考核费用文件

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具体考核方案。其中考核形式主要分为四类，包括纸笔考试、机考、基于一般实训设备和场地的实操考试、基于特殊要求实训设备和场地的实操考试，需要写明证书不同等级的具体考核形式。有特殊实训设备费用的，需要附上相应说明。若为混合型考试，则需注明各类型考核分值所占比例（如若有多个证书要分别注明）。

2. 每个证书的考核方案一般应需附一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明细（不同等级价格不一样的需注明），按教育

部文件的设置方案执行，应包括考场租赁、考务保障（报名、考场布置、监考、设备调试、耗材、安保等）、题库建设、组卷、试卷印刷、阅卷、证书印制及发放、考评员劳务、考试系统的技术支持与运维等发生的费用，如还有其他费用的，请在明细中增加，但不能少于文件要求的项目。

考核费用文件和标准明细等，原则上需盖公司公章（如若有多个证书要分别注明）。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全年考试方案、计划安排详情。原则上需提供公司盖章文件，如有特殊情况请说明（如若有多个证书要分别注明）。

（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师资培训有关文件资料。如培训方案、计划安排详情等（如若有多个证书要分别注明）。

（四）考核站点资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的申报条件（附有关通知或材料）。

2. 2021年（或近几年）广西已申报考核站点成功的试点院校名单。

（五）证书完成情况

1. 培训评价组织推荐 2019-2020 年证书完成情况较好的广西试点院校名单 3-5 家（如有表彰文件的可请直接发文件）。

2. 第一、第二批培训评价组织将 2019 年广西试点院校证书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写在附件 1、附件 2，包括证书的考证完成数量、报考率、通过率等。

二、其他事项

(一) 以上材料请于7月10日前发送至广西1+X证书制度试点建设秘书处邮箱：gxyjxmsc@gxgsxy.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单位名称+材料。如材料尚未齐全，可先发部分已有材料进行收集，后续及时补发，但补发日期不超过8月30日。

(二) 除以上收集材料外，另请各培训评价组织配合填写《2021年广西1+X证书试点建设培训评价组织工作计划及开展收集表》在线表格，及时更新2021年工作动态。

(三) 收集材料提交情况，将视为年度培训评价组织工作配合度的指标之一。请及时提交收集材料，按照先到先核的原则，完成一批发布一批，如提交不及时由培训评价组织自负责任。

未尽事宜，请联系广西1+X证书制度试点建设秘书处胡馨月、朱小洁，联系电话：0771-6709558。

附件：1. 2019年广西1+X证书试点任务完成情况
2. 2019年试点院校1+X证书任务完成情况

广西1+X证书制度试点建设秘书处

2021年6月29日

秘书处